

#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18〕35号

##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：

《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关于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立项的请示》（长妇保院〔2018〕1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。

二、本工程位于武夷路773号医院现址及东侧紧邻扩大用地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810平方米，其中医院既有用地6822平方米，扩大用地988平方米。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拟在拆除医院既有用地内的2515平方米原裙房（含门卫等零星用房）后，紧贴保留塔楼新建一幢地下4层、地上1-5层的裙房建筑，同时对保留塔楼进行加固修缮工程，并实施相应的室外总体工程。该项目建设规模为：新建建筑面积为31298平方米，加固修缮建筑面

积为 10166 平方米，该项目建成后，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41464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179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16285 平方米。内设床位 300 张，主要功能包括门急诊、医技、住院、后勤保障、行政管理、院内生活等医疗用房和科研、教学、地下车库等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53239 万元（其中征收费用按照区房管局提供的测算暂估）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。

四、该项目实施代建，按照有关办法落实项目代建管理单位。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，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推进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. 请抓紧落实该项目的规划、土地等各项前期条件。
2. 请按照国家、市和区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节能和社会稳定评估工作。
3. 请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8 年 7 月 5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卫计委、区规土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建交委、区房管局、周桥街道。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5日印发

---